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00-11: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23	辽宁天丰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刘光钢律师和行永伟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肖旭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长栗岗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和《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向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以上贷款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  
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潇潇 联系电话：0412-8727200 传真：  
0412-8727207 联系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鞍刘路499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